

勉县定军山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勉县定军山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勉县定军山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 勉县定军山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勉县定军山镇沈寨村,新建产业道路总长 3.3 公里,其中 1.58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 1.64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 0.08 公里路面宽度 3 米;路面结构: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板+16 厘米厚山渣石基层;新建管径 0.4 米涵洞 6 道总长 30 米;新建农田防护浆砌片石挡墙 650 米,总计 2165 立方米。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3346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何荣，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92016599(00)

六、甲方义务：

- 1、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3、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
- 4、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
- 5、保证道路畅通，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

七、乙方义务

- 1、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
- 2、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
- 3、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临设、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
- 4、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5、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施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再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承包人开工建设时，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拨付承包人工程款总额的 30%预付款。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时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97%，预留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 1 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十、质量要求

- 1、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其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5、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 进行质量检测。
- 6、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充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7、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 8、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十一、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5、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6、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2、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定军山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35人,向定军山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44万元,培训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45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十三、工程质保和维修

-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 2、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内义务。

十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陕西石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1 日

勉县定军山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勉县定军山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证书、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炸物资押运证书、保管证书、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相关其它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实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不同工种都要逐级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管理和具体施工人员双方都应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表中逐页签字，并由项目经理在开工前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凡在生产、交通、运输及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内报告业主，隐瞒不报者项目经理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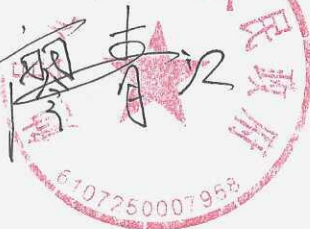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1日